

#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发〔2021〕18号

##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市信用办依据省信用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重点任务分工》通知要求，制订了我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重点任务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重点任务分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 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重点任务分工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现就《条例》确定的法定职责和工作任务,明确分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作用,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制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协调行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事业单位信用管理,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规范发展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协调诚信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3. 落实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定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以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认定信用状况,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奖惩。(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

4. 落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责任，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鼓励媒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公益性宣传，对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等违反规定的，依法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法履职、诚信施政，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安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安分行、淮安银保监局等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司法机关）

##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2. 推动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信用监管示范行业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

14.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实行清单制管理，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信用评价规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

16. 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级试点地区等。鼓励建设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积极参加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管理、信用服务的合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

### (四) 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18.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宣传，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的内容。(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淮安分行、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规范开展信用状况认定和信用奖惩措施实施

### (一) 强化守信激励机制

19. 加强守信信息记录，按照有关规定记录信用主体受到表彰、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能够反映其守法诚信状态的信息。(责

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政府优惠政策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事项中给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健全失信认定机制

21. 规范认定记录失信行为。对照国家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行为认定相关规定，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严格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规定的领域和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认定部门要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或者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告知当事人相应事由、依据和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23. 规范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严格对照国家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遵循合法、公平、关联、比例原则，按照信用主体失信行为发生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在行政管理

和公共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政府优惠政策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评比表彰等事项中，依法实施不同类型、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保障失信惩戒参与单位及时获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逐步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市相关部门）

#### **四、夯实信用信息管理基础**

##### **（一）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25. 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统一载体作用，实现与省、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通过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监管平台等系统和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交换。（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26. 迭代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7.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或者在行业业务管理系统中优化信用管理功能，支撑信用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

28.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障信用信息存储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市相关部门）

## （二）加强信用信息管理

29. 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信用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0. 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完善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保存信息查询记录。（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依据省相关规定，适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3.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通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应当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依法公开。（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深化信用信息应用

34. 通过“信用淮安”网站公示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5.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应用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

36. 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发展信用经济。（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鼓励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深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申报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9. 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广使用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出具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0. 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构建落实落地支撑保障机制**

（一）加大学习贯彻力度。开展专题学习，将《条例》要求

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围绕社会关注热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解读释义，引导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用信、守信，营造良好诚信氛围，共筑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二）加强制度供给保障。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配套制度，细化具体操作，确保有关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要加强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抓好制度整合，填补制度空白，依法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落实监管执法要求。进一步加强执法机制建设，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加强对违反《条例》规定各类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采集、处理、使用和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督促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规范自身信用行为，依法依约采集、使用信用信息。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对信用服务机构的联动监管机制。

（四）强化督查考评。各地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政府失信责任追究、信用监测预警、信易+、信用报告推广应用等事项，开展政策研究，推进先行先试。建立督查考评机制，落实工作职责，把《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中，建立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条例》实施过程中薄弱环节，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